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XZS2506059-验收

建设单位：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编制单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华勇

报告编写人：胡家算

胡家算

审核：叶青

签发：欧梅英

签发日期：2015



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电话：13822736078

传真：/

邮编：/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 020-32037719

传真：/

邮编：51066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9号自编2栋2楼（301-308）、3楼（402-40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06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t;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gt;的决定》（2022 年 06 月 0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gt;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号）；</p> <p>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2025 年 05 月 20 日）；</p> <p>10、《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p>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2025 年 05 月 20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 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评价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2。</p>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pH 值	6~9 无量纲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b>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			
	<b>污染物</b>	<b>排放浓度限值</b>	<b>排放速率限值</b>	<b>标准依据</b>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mg/m <sup>3</sup>	0.105kg/h (h=15m)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氯乙烯	36 mg/m <sup>3</sup>	0.32kg/h (h=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h=15m)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h 表示排气筒高度； 2.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表 1-3。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氯化氢	0.20 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氯乙烯	0.6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1.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0.2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5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3、噪声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具体限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L<sub>eq</sub>[dB (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评价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 中相关规定。</p>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坐标为东经：113°19'31.45"，北纬：22°22'57.2")总用地面积为 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企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电线生产，年产电子信息电线 35 吨。

现因发展需求，将整厂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搬迁至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8'35.701"，北纬：22°25'39.930"。项目搬迁扩建后总用地面积约 2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年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原项目将不再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

2025 年 04 月，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 工程建设内容

现因发展需求，决定将整厂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搬迁至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18'35.701"；北纬 22°25'39.930"。

项目搬迁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年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 万元。

项目员工 20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但设有住宿，员工均住宿。每天工作 10.5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80 天。

项目北面为中山市美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东面为中山市新宝丰皮具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市能冠电子展示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恒宝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年产量	项目实际年产量
1	电线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验收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1	挤出线	70 型	6 条	6 条	每条挤出线由 1 台挤出机、2 个串联的冷却槽、1 台收捆机组成，其中冷却槽尺寸为： 6.96m*0.2m*0.15m，水深 0.13m（每条线一个）以及 1.66m*0.2m*0.15m，水深 0.13cm（每条线一个）
2	绞线机	630 管绞机	1 台	1 台	用于绞线
3	裁线机	7 台 ST-2000、13 台 ST-400	20 台	20 台	用于裁线工序
4	小锡炉	SX3024	1 台	1 台	用于浸锡工序
5	水池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用于冷却，配套冷却槽循环使用，3m*1.3m*0.65m，水深 0.5m
6	空压机	20A-0.8	2 台	2 台	辅助设备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位于一楼，高约 6 米，建筑面积约 1700m <sup>2</sup> ，设有挤出、过锡、裁线、仓库等区域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位于一楼，高约 4 米，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	
	宿舍	混凝土结构，共 4 层楼，高约 15 米，建筑面积约 2320m <sup>2</sup> ，楼顶天台为混凝土结构。	
	空地	出入货物，建筑面积约为 250m <sup>2</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供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供电	
	供气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由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2、过锡废气无组织排放。 3、过滑石粉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2、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1	PVC (新料)	180 吨	180 吨	颗粒状固体, 袋装, 25kg/袋
2	滑石粉	0.2 吨	0.2 吨	粉状固体, 袋装, 25kg/袋
3	铜线	60 吨, 约 1200 万米	60 吨, 约 1200 万米	条状固体, 2 万米/捆
4	无铅锡条	0.2 吨	0.2 吨	条状固体, 25kg/盒
5	润滑油	18kg	18kg	液体, 桶装, 20L/桶 (约 18kg/桶)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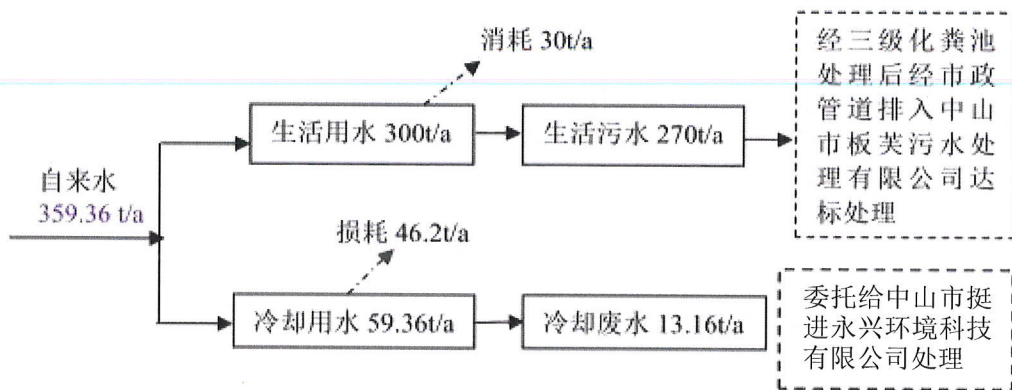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将外购铜线（部分需要绞线和过滑石粉）与 PVC 塑料通过挤出机挤出后冷却成型，最后经裁线机裁断成客户需要的成品量，部分电线裁断 PVC 外壳后需对外露的铜线进行过锡后制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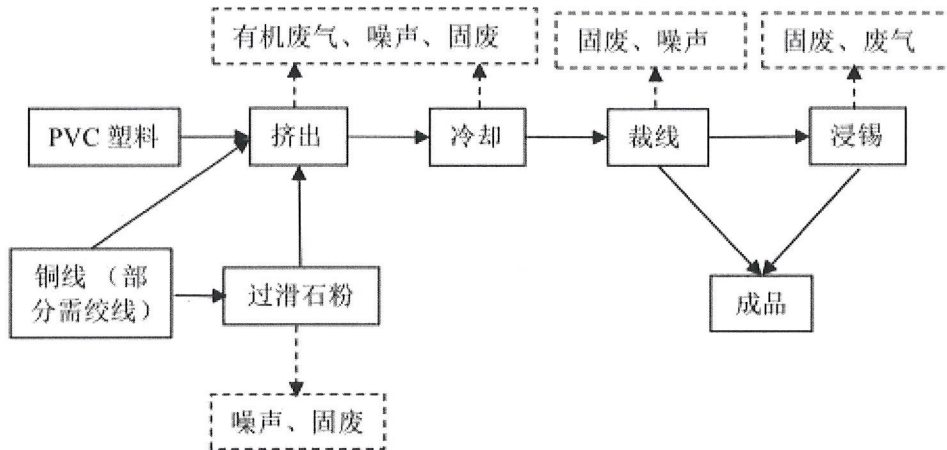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过滑石粉：部分铜线需要过滑石粉，从而增加，滑石粉有专门的盒子装着，铜线经机器牵引缓慢经过滑石粉盒子，末端会带出极少量的滑石粉粉末沉降在地面。

2、挤出：PVC 均为颗粒状新料投入挤出机，利用挤出工序将铜线外部包裹一层 PVC 材料的绝缘层，挤塑过程产生废气；挤出温度约为 160-170℃,本项目使用的 PVC 塑料粒具有热稳定剂，挤出过程温度小于 PVC 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180℃以上，相应的单体污染物产生较小，定性分析。

3、冷却：冷却是利用冷却水槽对挤出的 PVC 电线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视蒸发量补充水量，半年更换一次冷却水。年生产时间约为 1800h。

4、浸锡：运用小锡炉将无铅锡条融化，将电线的线头中的铜线部分浸入（不包括塑料外皮），目的是保护露出铜线头，用量少，产生极少量的烟尘。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2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浸锡工序废气、过滑石粉工序废气。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本期不进行验收）；浸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过滑石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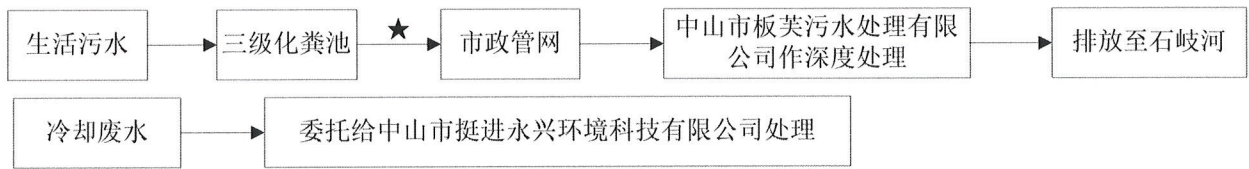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3.16t/a，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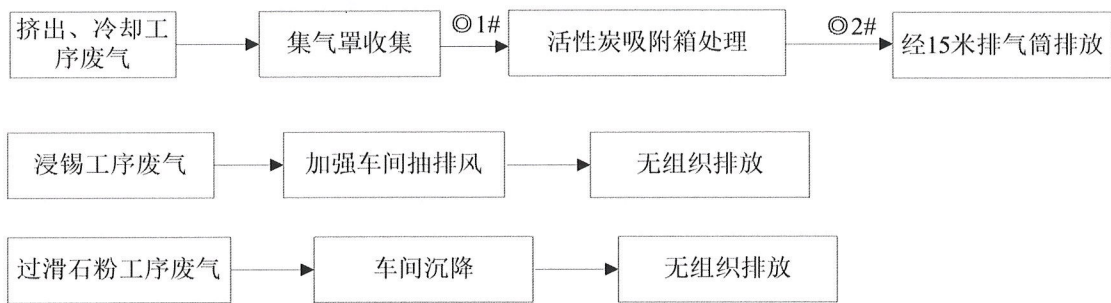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浸锡工序废气、过滑石粉工序废气。

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浸锡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过滑石粉工序废气经车间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备注：◎1#表示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2#表示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1244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5.6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袋、包装盒	1.4432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锡渣	5.56kg/a		
电线废边角料	0.1244t/a		
饱和活性炭	1.1046t/a	危险废物	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油废抹布	0.002t/a		
废润滑油桶	1.1kg/a		
废润滑油	18kg/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挤出冷却废水(13.16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冷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袋和包装盒、锡渣、电线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14 吨/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p>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挤出冷却废水(13.16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13.16t/a，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p>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2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p> <p>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冷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浸锡工序废气、过滑石粉工序废气。</p> <p>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浸锡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过滑石粉工序废气经车间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厂界下风向 A2~A4 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监测点 A5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p>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p> <p>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p> <p>监测期间，项目南边厂界外1m处1#、西边厂界外1m处2#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袋和包装盒、锡渣、电线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p> <p>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1244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中相关规定的要求。</p>
5	<p>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14吨/年。</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13104吨/年，符合中（板）环建表[2025]0012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14吨/年”。</p>

表五 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修约、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10%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有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2）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 m/s 以下时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本次所采用的检测方法参见表 3-1，均已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资格，证书编号为 201819003373，有效期至 2030 年 06 月 06 日。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 (A-137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29)、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3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A-1072)、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A-181)、生化培养箱 SPX-250B(A-83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电子天平 JJ224BC/220 g (A-838)	4mg/L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9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1μg/m <sup>3</sup>

续表五 质量控制

续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型(A-840)、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A-201)	7μg/m <sup>3</sup>
噪声	Leq(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A-1367)	28~134dB(A)

5.3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见表 5-2。

表 5-2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人员类别	上岗证编号
吕群爱	采样人员	HX8091
胡智聪	采样人员	HX8313
何小邓	采样人员	HX8177
黄广通	采样人员	HX8787
谢林昌	采样人员	HX8946
张依琳	检测人员	HX8735
黄杜英	检测人员	HX8792
黎传娣	检测人员	HX8913
禩丽灵	检测人员	HX8599
林起进	检测人员	HX9157
黄海玲	检测人员	HX8577
吴晓敏	检测人员	HX8736
廖静薇	检测人员	HX8856
吴细珊	检测人员	HX8418
黄木兰	检测人员	HX8465
周智丽	检测人员	HX8325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涉及到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见表 5-3。

表 5-3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pH/mV 计 (A-1373)	2025/6/28	2026/6/27	合格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 (A-1229)	2025/5/26	2026/5/25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A-1072)	2025/1/15	2026/1/14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 (A-227)	2025/2/24	2026/2/23	合格
鼓风干燥箱 KH-550AS (A-1474)	2025/1/15	2026/1/14	合格
气相色谱仪 6890N (A-427)	2024/12/10	2026/12/9	合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gilent 720 (A-265)	2023/10/21	2025/10/20	合格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 (A-840)	2024/12/10	2025/12/9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1367)	2024/11/12	2025/11/11	合格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 (A-1230)	2025/5/26	2026/5/25	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A-181)	2024/10/11	2025/10/10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A-831)	2025/2/24	2026/2/23	合格
电子天平 JJ224BC/220 g (A-838)	2025/5/26	2026/5/25	合格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505N (A-201)	2024/12/10	2025/12/9	合格
大流量孔口校准器/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崂应 8040 型 (A-019)	2024/10/11	2025/10/10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大气+TSP) ADS2062E (A-109)	2025/3/7	2026/3/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大气+TSP)ADS2062E(A-110)	2025/3/7	2026/3/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大气+TSP)ADS2062E(A-113)	2025/3/7	2026/3/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A-458)	2025/3/7	2026/3/6	合格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A-463)	2025/2/24	2026/2/23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A-1134)	2025/3/7	2026/3/6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5 路) YLB-2700S (A-1137)	2025/3/7	2026/3/6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A-1050)	2025/5/25	2026/5/24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A-1239)	2025/6/28	2026/6/27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A-1358)	2024/9/13	2025/9/1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1367)	2024/11/12	2025/11/11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A-1524)	2025/3/7	2026/3/6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A-1530)	2025/3/7	2026/3/6	合格

总结：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5 样品的采集**

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结果如下：

- 1、采样方案的内容及过程记录表完整，采样点与布点方案一致；
- 2、保留采样记录单及现场照片，样品采集位置、采集设备、采集方式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3、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标签、容器材质、保存条件、保护剂、采集过程现场照片等记录满足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多功能声级计按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现场采样各环节操作满足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5.6 样品保存与流转**

**5.6.1 水样品保存**

样品采用常温、冷藏或冷冻法保存，必要时加入化学试剂保存，依据HJ 491-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检测标准对样品进行保存，详见表5-4~5-6。

**表 5-4 生活污水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前处理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悬浮物	聚乙烯瓶	避光，0~4℃冷藏	2025.07.07	/	2025.07.09	7 天
			2025.07.08	/	2025.07.09	
化学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加硫酸至 pH≤2，避光，0~4℃冷藏	2025.07.07	/	2025.07.09	5 天
			2025.07.08	/	2025.07.09	
氨氮	棕色玻璃瓶	加硫酸至 pH≤2，避光，0~4℃冷藏	2025.07.07	2025.07.09	2025.07.09	7 天
			2025.07.08	2025.07.09	2025.07.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避光，0~4℃冷藏	2025.07.07 09:58	/	2025.07.07 19:00~2025.07.12 18:10	24h
			2025.07.08 09:50	/	2025.07.09 09:20~2025.07.14 10:50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5 有组织废气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前处理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氯化氢	吸收液	密封, 3~5℃ 冷藏	2025.07.07	/	2025.07.08	48h
			2025.07.08	/	2025.07.09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	24h
			2025.07.08	/	2025.07.09	
氯乙烯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	2 天
			2025.07.08	/	2025.07.0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2025.07.09	48h
			2025.07.08	/	2025.07.08-2025.07.09	

表 5-6 无组织废气样品保存方法

检测项目	容器	保存条件	采样时间	前处理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最大保留时间
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	24h
			2025.07.08	/	2025.07.09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2025.07.09	/
			2025.07.08	/	2025.07.09-2025.07.10	
氯化氢	吸收液	密封, 3~5℃冷藏	2025.07.07	/	2025.07.08	48h
			2025.07.08	/	2025.07.09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滤筒	密封, (15~30) ℃	2025.07.07	2025.07.14	2025.07.15	/
			2025.07.08	2025.07.14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	48h
			2025.07.08	/	2025.07.09	
氯乙烯	气袋	密封	2025.07.07	/	2025.07.08	2 天
			2025.07.08	/	2025.07.0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7 质控数据

为保证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的精密度与准确度，实验室开展了以下质量控制手段。

5.7.1 空白试验

按检测要求，本项目分析过程中均有空白试验，以验证分析过程中是否受到污染。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见表 5-7~表 5-9。

表 5-7 生活污水样品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样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悬浮物	mg/L	/	/	2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	ND	4	ND	ND	合格
氨氮	mg/L	2	ND	4	ND	ND	合格
	/	/	/	2	0.01411-0.01615 (吸光度)	≤0.030 (吸光度)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ND	4	0.18-0.23	≤0.5	合格
		/	/	4	1.18-1.31	≤1.5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有组织废气样品空白样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氯化氢	mg/m <sup>3</sup>	2	ND	4	ND	ND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ND	/	/	ND	合格
氯乙烯	mg/m <sup>3</sup>	2	ND	6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	ND	6	ND	ND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9 无组织废气样品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要求	质控结果判定
		批次	结果	批次	结果		
氯化氢	mg/m <sup>3</sup>	2	ND	4	ND	ND	合格
颗粒物	μg/m <sup>3</sup>	2	ND	/	/	ND	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ND	/	/	ND	合格
氯乙烯	mg/m <sup>3</sup>	2	ND	11	ND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	ND	10	ND	ND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μg/m <sup>3</sup>	2	ND	6	ND	ND	合格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7.2 精密度试验

参照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相关要求，现场采样及样品分析时，每个检测项目均抽取了一定比例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通过计算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考察实验室精密度。

相对偏差按下式计算：

$$RD(\%) = \frac{|A - B|}{A + B} \times 100\%$$

若平行双样测定值 (A, B) 的相对偏差 (RD) 在允许范围内，则该平行双样的精密度控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平行样结果统计见表 5-10~表 5-13。

表 5-10 生活污水样品现场平行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11001	pH	无量纲	6.99	6.96	0.03 (绝对差值)	0.1 (绝对差值)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21001	pH	无量纲	7.11	7.10	0.01 (绝对差值)	0.1 (绝对差值)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13001	氨氮	mg/L	6.24	6.47	1.8	10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23001	氨氮	mg/L	6.69	6.82	0.96	10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1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21	127	2.4	10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23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25	2.3	10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1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8	33.4	4.0	20	合格
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HXZS2506059FS2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8	32.0	5.6	2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11 生活污水样品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HXZS2506059FS1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19	3.3	10	合格
HXZS2506059FS24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24	3.3	10	合格
HXZS2506059FS13001	氨氮	mg/L	6.38	6.09	2.3	10	合格
HXZS2506059FS23001	氨氮	mg/L	6.71	6.67	0.30	10	合格
HXZS2506059FS1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2	29.6	8.6	20	合格
HXZS2506059FS21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26.4	10	20	合格
HXZS2506059FS11001	悬浮物	mg/L	66	65	0.76	2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HXZS2506059FQ110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30	5.36	0.56	20	合格
HXZS2506059FQ120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47	5.44	0.27	20	合格
HXZS2506059FQ13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38	4.15	2.7	20	合格
HXZS2506059FQ210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05	4.59	4.8	20	合格
HXZS2506059FQ220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26	4.22	0.47	20	合格
HXZS2506059FQ230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5.53	5.51	0.18	2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样品实验室平行分析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质控结 果 判定
HXZS2506059HJ21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0	0.23	7.0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1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5	0.0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1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33	3.1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2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8	4.1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2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40	6.7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3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41	9.3	20	合格
HXZS2506059HJ23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7	0.39	2.6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10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2	0.10	9.1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1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7	0.26	1.9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1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0	0.49	10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2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7	0.26	1.9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2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8	0.47	1.1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302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29	7.9	20	合格
HXZS2506059HJ1305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0	0.63	2.4	20	合格

允许相对偏差参考相关检测标准及 HX-C-108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的要求。

### 5.7.3 实验室有证标准样品分析

具备与被测样品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在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均需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有证标准物质的结果统计见表 5-14~5-16。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14 生活污水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氨氮	mg/L	HXBW250372	5.67±0.28	5.5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HXBW250208	149±10	15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HXBW243173	45.5±3.4	48.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XBW242262-01	40.7±1.8	39.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XBW242262-01	40.7±1.8	40.8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pH-WSTD-250623-05	7.34±0.06	7.39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pH-WSTD-250623-05	7.34±0.06	7.37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表 5-15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氯化氢	mg/L	Cl-WSTD-250702-01	12.2±0.8	12.7	合格
氯化氢	mg/L	Cl-WSTD-250702-01	12.2±0.8	12.9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表 5-16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控制范围	实测值	质控结果判定
氯化氢	mg/L	Cl-WSTD-250702-01	12.2±0.8	12.9	合格
氯化氢	mg/L	Cl-WSTD-250702-01	12.2±0.8	12.6	合格

有证标准样品实测值质控结果判定参考相对应检测项目标准物质标准值控制范围要求。

5.7.4 加标回收试验

依据技术规定，当没有合适的基体有证标准物质时，采用样品/空白加标回收率试验对准确度进行控制，加标回收率统计见表 5-17。

表 5-17 实验室无组织废气空白加标试验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质控结果判定
KB--J-01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97.0	70-120	合格
KB--J-02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103	70-120	合格
KB--J-03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104	70-120	合格

允许回收率参考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8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表 5-18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1367)	2025.07.07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1367)	2025.07.08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表 5-19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 范围(%)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 与否
						1	2	3	4			
YLB-3330D/ A-1239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7	29.5	40.6	49.3	1.4-1.7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20.0	28.8	40.1	49.6	0.0-4.0	±5	合格
YLB-3330D/ A-1050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20.3	29.6	40.8	51.4	1.3-2.8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20.2	30.0	39.9	50.4	0.0-1.0	±5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7；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01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0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表观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1	2	3	4			
YLB-3330D/A-1239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20.0	29.0	41.0	49.4	0.0-3.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6	28.9	39.9	49.4	0.3-3.3	±5	合格
YLB-3330D/A-1050	采样前	20.0	30.0	40.0	50.0	19.8	30.0	39.8	51.5	0.0-3.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30.0	40.0	50.0	19.6	29.2	39.6	49.0	1.0-2.7	±5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8；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019

表 5-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m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ADS2062E/A-458	1000	采样前	995	994	988	985	971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999	991	992	1008	987	≤50	合格
ADS2062E/A-463	1000	采样前	995	997	1001	978	995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1007	1007	983	986	1009	≤50	合格
ADS2062E/A-109	1000	采样前	992	1009	977	989	991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1001	988	988	982	980	≤50	合格
ADS2062E/A-110	1000	采样前	995	994	988	985	971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999	991	992	1008	987	≤50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7；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0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mL/min)	校准 时间	实测流量(mL/min)					允许偏差 (m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ADS2062E/ A-458	1000	采样前	997	983	1000	994	1002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995	980	976	991	971	≤50	合格
ADS2062E/ A-463	1000	采样前	1001	996	978	975	1001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985	988	1009	997	993	≤50	合格
ADS2062E/ A-109	1000	采样前	1004	998	1004	976	1006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1001	994	975	1001	986	≤50	合格
ADS2062E/ A-110	1000	采样前	982	978	1008	998	981	≤50	合格
	1000	采样后	994	991	1006	986	997	≤50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8；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10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编号	表观流 量 (L/min)	校准 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L/min)	合格 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ADS2062 E/A-458	100	采样 前	99.9	99.3	99.7	99.1	99.1	100.4	99.1	100.7	98.4	99.6	≤2	合格
	100	采样 后	99.9	99.1	98.4	101.0	101.1	100.3	100.8	99.2	99.9	101.3	≤2	合格
ADS2062 E/A-463	100	采样 前	100.2	99.6	101.4	99.8	100.7	98.3	100.7	100.3	98.5	101.1	≤2	合格
	100	采样 后	100.2	101.4	98.5	99.4	99.8	101.0	100.0	98.4	99.8	101.6	≤2	合格
ADS2062 E/A-109	100	采样 前	101.1	101.2	98.5	98.7	100.4	99.0	99.2	99.2	100.9	100.5	≤2	合格
	100	采样 后	100.5	100.5	100.5	101.3	99.2	101.1	99.7	101.4	101.2	99.5	≤2	合格
ADS2062 E/A-110	100	采样 前	101.6	98.9	100.8	99.2	100.2	100.8	98.3	98.4	99.6	99.3	≤2	合格
	100	采样 后	101.0	101.1	101.2	101.5	98.4	99.4	98.4	99.2	100.1	99.3	≤2	合格
ADS2062 E/A-113	100	采样 前	100.5	101.1	101.4	98.6	101.5	98.8	100.7	100.1	99.9	100.6	≤2	合格
	100	采样 后	100.3	100.7	100.0	101.0	98.9	100.2	99.5	98.4	99.1	99.9	≤2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8；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01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L/min)	合格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YLB-270 OS/A-152 4	120	采样前	121.5	122.1	122.0	121.6	122.1	122.3	121.3	121.9	122.2	121.8	≤2	合格
	120	采样后	122.3	122.2	122.1	122.4	121.4	121.7	121.6	121.5	121.6	121.7	≤2	合格
YLB-270 OS/A-153 0	120	采样前	121.8	121.5	121.6	121.3	120.6	120.9	121.1	121.4	121.8	121.8	≤2	合格
	120	采样后	121.7	121.6	121.7	121.5	121.6	121.7	122.3	122.0	122.2	122.4	≤2	合格
YLB-270 OS/A-113 7	120	采样前	121.3	120.6	122.0	121.8	120.9	121.6	121.7	121.5	121.8	121.3	≤2	合格
	120	采样后	121.5	121.6	121.1	122.4	121.7	121.7	122.3	121.6	122.2	121.5	≤2	合格
YLB-270 OS/A-113 4	120	采样前	121.8	121.4	121.6	121.6	120.9	121.8	122.0	121.5	120.6	120.9	≤2	合格
	120	采样后	122.2	122.0	121.7	121.7	121.7	122.4	121.1	121.6	121.6	122.3	≤2	合格
ADS2062 E/A-113	100	采样前	100.2	98.2	99.5	100.5	98.8	99.1	100.5	100.5	101.2	100.7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0.5	98.6	99.7	100.6	100.2	98.5	101.5	98.6	99.1	101.1	≤2	合格
ADS2062 E/A-458	100	采样前	100.3	101.6	101.3	101.4	99.5	100.1	99.1	101.4	100.1	100.9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8.7	98.3	99.9	99.6	100.5	98.6	101.7	101.6	100.9	98.8	≤2	合格
ADS2062 E/A-463	100	采样前	99.7	101.3	100.9	100.0	100.2	98.7	100.3	100.7	101.3	100.1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1.5	99.1	99.2	101.5	101.6	101.2	100.3	99.9	99.3	100.8	≤2	合格
ADS2062 E/A-109	100	采样前	101.1	99.5	98.8	98.8	98.4	99.8	100.6	98.5	100.0	98.5	≤2	合格
	100	采样后	100.3	100.4	98.4	101.3	101.5	99.9	100.7	99.1	99.1	100.3	≤2	合格
ADS2062 E/A-110	100	采样前	100.3	101.3	101.2	99.5	100.9	101.4	101.4	100.9	101.6	101.7	≤2	合格
	100	采样后	98.7	99.6	99.7	98.6	101.7	101.6	100.9	99.8	99.9	100.2	≤2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7；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01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表 5-2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编号	表观流 量 (L/min)	校准 时间	实测流量(L/min)										允许偏差 (L/min)	合格 与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YLB-270 0S/A-152 4	120	采样 前	121.3	120.6	119.6	119.8	121.0	121.4	120.0	120.0	120.5	119.8	≤2	合格
	120	采样 后	120.1	120.0	120.6	118.6	119.3	121.0	119.3	119.0	119.8	120.1	≤2	合格
YLB-270 0S/A-153 0	120	采样 前	120.3	121.1	119.6	118.6	121.1	120.3	120.1	120.4	120.2	120.0	≤2	合格
	120	采样 后	121.0	120.4	120.0	119.4	118.9	120.1	120.1	120.4	119.8	119.8	≤2	合格
YLB-270 0S/A-113 7	120	采样 前	119.6	119.8	121.0	121.5	121.1	121.6	120.3	119.8	121.3	121.2	≤2	合格
	120	采样 后	118.9	118.6	119.6	120.0	118.6	120.5	120.8	129.3	120.0	120.3	≤2	合格
YLB-270 0S/A-113 4	120	采样 前	120.0	122.0	121.3	121.2	121.6	121.1	121.5	122.0	121.0	120.3	≤2	合格
	120	采样 后	121.0	122.0	121.0	121.0	121.3	119.2	121.6	121.0	120.1	120.3	≤2	合格

校准日期：2025.07.08；校准仪器名称：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校准器编号：A-019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8 质控总结

本批次有组织废气样品 124 个，生活污水样品 8 个，无组织废气样品 326 个。

有组织废气采集了 8 个空白样，生活污水样品采集了 2 个，无组织废气采集了 12 个空白样，检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相关空白要求，符合标准测试要求。

实验室还进行了内部质量控制活动，生活污水开展了样品的空白试验、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有证物质，有组织废气开展了样品的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有证物质、加标回收试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样品的空白试验，实验室平行、有证物质、加标回收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质控总结表见表 5-26。

表 5-26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室内平行 (个)	加标回收 (个)	质控样 (个)
生活污水	氨氮	8	2	2	0	1
	pH 值	8	2	0	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	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	0	2
	悬浮物	8	0	1	0	0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12	0	0	0	2
	臭气浓度	16	0	0	0	0
	氯乙烯	48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48	0	6	0	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24	0	0	0	2
	颗粒物	30	0	0	0	0
	臭气浓度	32	0	0	0	0
	氯乙烯	96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120	0	14	0	0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24	0	0	3	0

综上所述，在样品采集、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本公司均参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 表六 监测内容

###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08 日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07 月 07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07 月 08 日生产工况为 88%，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电线	3.5714 万米	3.2143 万件	90%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电线	3.5714 万米	3.1428 万件	88%

备注：年产电线 1000 万米，年工作天数 280 天。

### 2 废水监测

2025 年 07 月 07 日~0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 3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在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排放口各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续表六 监测内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厂区内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3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声源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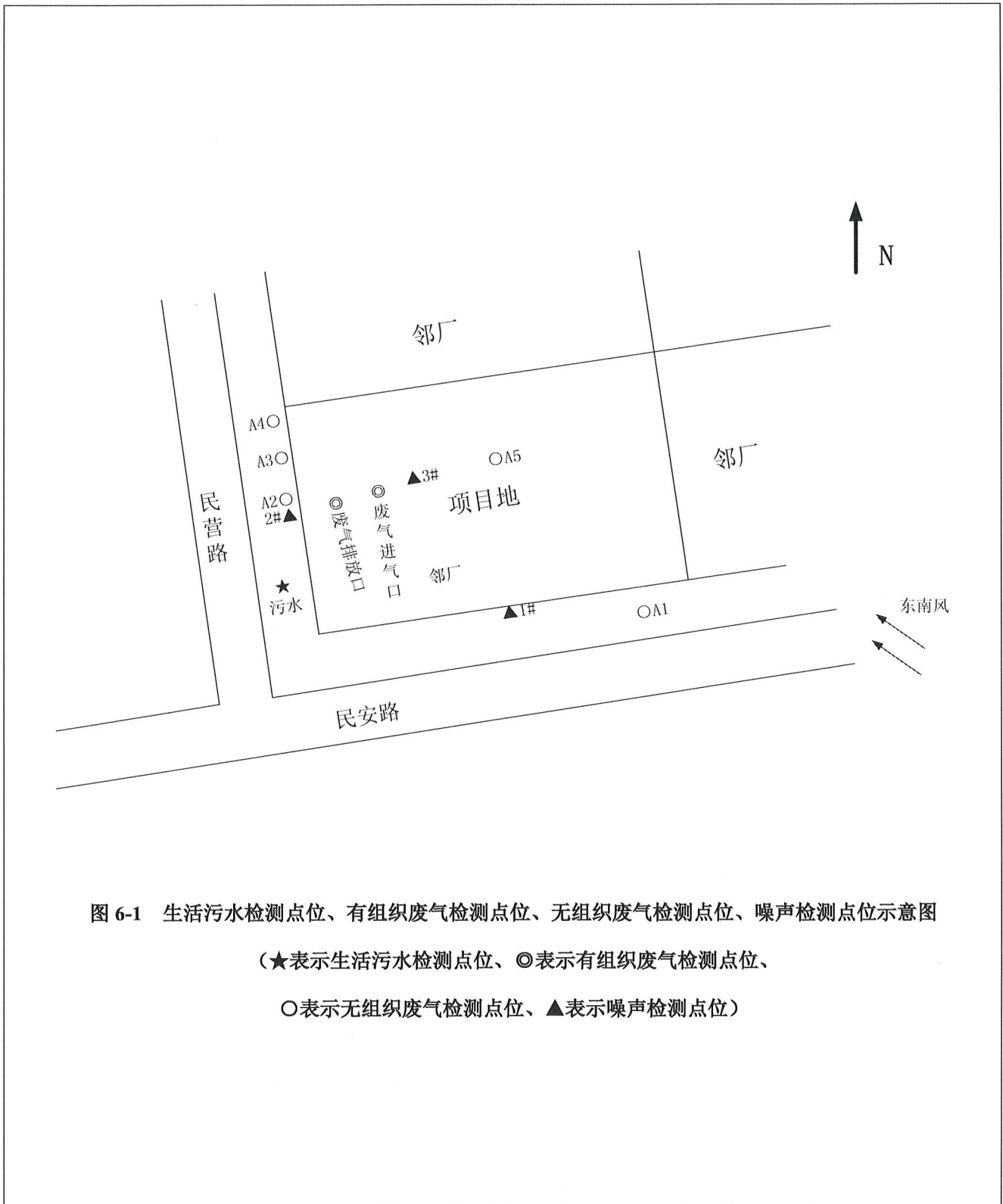


图 6-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平均值 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2025.07.07	pH 值 (无量纲)	7.0(水温 32.5℃)	7.0 (水温 32.8℃)	7.0 (水温 32.9℃)	7.0 (水温 32.3℃)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5	121	133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7.0	30.8	34.8	33.8	300	达标	
	氨氮 (mg/L)	6.56	6.35	6.24	6.22	6.34	/	/	
	悬浮物 (mg/L)	66	63	59	64	63	400	达标	
2025.07.08	pH 值 (无量纲)	7.1(水温 32.9℃)	7.1 (水温 32.6℃)	7.1 (水温 32.5℃)	7.1 (水温 33.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2	131	120	1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4	31.9	35.8	31.5	32.2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6.78	6.69	6.89	6.80	/	/	
	悬浮物 (mg/L)	68	56	61	68	63	400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09.07						2023.09.0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81	6022	6092	/	6198	5975	6066	6025	/	6022	/	/	/	
	氯化氢	4.7	5.6	3.9	/	4.7	4.4	4.2	4.4	/	4.3	/	/		
	非甲烷总烃	0.030	0.034	0.024	/	0.029	0.026	0.025	0.027	/	0.026	/	/		
	排放速率 (kg/h)	5.40	5.37	4.66	/	5.14	4.36	4.64	5.60	/	4.87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28	/	0.032	0.026	0.028	0.034	/	0.029	/	/		
	氯化氢	ND	ND	ND	/	ND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2.6×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	2.5×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1122	1122	1318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31	5219	5235	/	5262	5161	5178	5242	/	5194	/	/		
	氯化氢	1.0	1.4	1.2	/	1.2	1.2	1.1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7.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6.3×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7×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6.2×10 <sup>-3</sup>	0.105	达标			
处理效率 (%)	82.3	78.5	73.8	/	78.3	76.2	77.2	76.7	/	76.2	/	/			
非甲烷总烃	0.68	0.67	0.43	/	0.59	0.58	0.43	0.46	/	0.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	3.1×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2.5×10 <sup>-3</sup>	/	/			
处理效率 (%)	89.7	89.1	91.8	/	90.3	88.5	92.1	92.9	/	91.4	/	/			
氯化氢	ND	ND	ND	/	ND	ND	ND	ND	/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2.1×10 <sup>-4</sup>	0.3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478	478	478	416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 米；

2、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 进行计算；

3、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7.07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上风向 A1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下风向 A2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下风向 A2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下风向 A3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下风向 A3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7.07	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4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厂区内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5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第 1 次	35.9	48.0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6	4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1			第 1 次	34.2	58.0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9	55.7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下风向 A2		第 1 次	35.9	48.0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6	4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2		第 1 次	34.2	58.0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9	55.7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下风向 A3	第 1 次	35.9	48.0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6	4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3	第 1 次	34.2	58.0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9	55.7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2025.07.07	下风向 A4	第 1 次	35.9	48.0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6	4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2025.07.08	A4	第 1 次	34.2	58.0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9	55.7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2025.07.07				平均值或最大值	2025.07.08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氯化氢(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ND	/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14	0.13	0.13	/	0.13	0.23	0.26	/	0.23	/	/	/
	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	/	/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sup>3</sup> )	0.194	0.192	0.189	/	0.192	0.196	0.197	/	0.196	/	/	/
下风向 A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1	10	11	11	10	12	12	12	20	达标
	氯化氢(mg/m <sup>3</sup> )	0.08	0.11	0.10	/	0.10	0.11	0.12	/	0.12	/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26	0.26	0.24	/	0.25	0.35	0.39	/	0.35	/	4.0	达标
	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sup>3</sup> )	0.213	0.208	0.203	/	0.208	0.217	0.212	/	0.212	/	1.0	达标
下风向 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2	12	12	12	11	10	12	12	20	达标
	氯化氢(mg/m <sup>3</sup> )	0.12	0.12	0.12	/	0.12	0.13	0.13	/	0.12	/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31	0.30	0.32	/	0.31	0.36	0.38	/	0.36	/	4.0	达标
	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sup>3</sup> )	0.208	0.209	0.214	/	0.210	0.206	0.201	/	0.209	/	1.0	达标
下风向 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2	11	12	10	11	11	11	11	20	达标
	氯化氢(mg/m <sup>3</sup> )	0.09	0.11	0.12	/	0.11	0.11	0.10	/	0.10	/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29	0.28	0.28	/	0.28	0.36	0.40	/	0.36	/	4.0	达标
	氯乙烯(mg/m <sup>3</sup> )	ND	ND	ND	/	ND	ND	ND	/	ND	/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sup>3</sup> )	0.204	0.201	0.212	/	0.206	0.218	0.209	/	0.212	/	1.0	达标
厂区内 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sup>3</sup> )	0.229	0.230	0.234	/	0.234	0.225	0.233	/	0.233	/	5	达标

备注: 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2025.07.07			平均值	2025.07.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下风向 A2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3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4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 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2025.07.07			检测结果	2025.07.08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1次		0.44	第1次	0.36				第2次	0.52	第2次	0.38	第3次	0.5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下风向 A2~A4 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监测点 A5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 (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及结果详见表 7-5、表 7-6。

表 7-5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时间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07.07	昼间	多云	2.1
2025.07.08	昼间	多云	2.3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07	2025.07.08		
厂界	1#	南边厂界外 1m 处	昼间	设备噪声	57	56	60	达标
			昼间	设备	57	57	60	达标
	2#	西边厂界外 1m 处	昼间	噪声	59	58	60	达标
			昼间	设备	58	58	60	达标
声源	3#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昼间	噪声	84	85	/	/
			昼间	设备	82	84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边厂界外 1m 处 1#、西边厂界外 1m 处 2#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本次收集效率取 30%，即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54/30%）-0.054=0.126 吨/年。

根据表 7-2 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7-6。

表 7-6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中（板）环建 表[2025]0012 号	是否符 合要求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2.8 \times 10^{-3}$	1800	0.00504	/	/
无组织废气		/	/	0.126	/	/
总计	/	/		0.13104	0.2214t/a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3104 吨/年，符合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14 吨/年”。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25年04月由东莞启霖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5]0012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该企业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835），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1244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02t/a，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

## 续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2020）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 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5年07月07日~07月08日生产工况为88~90%。

**2. 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下风向A2~A4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监测点A5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

**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南边厂界外1m处1#、西边厂界外1m处2#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袋、包装盒、锡渣、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为1.4432t/a，锡渣产生量为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为0.1244t/a，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1.1kg/a、

## 续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2t/a，均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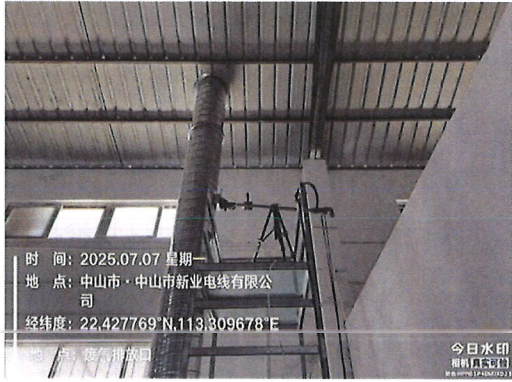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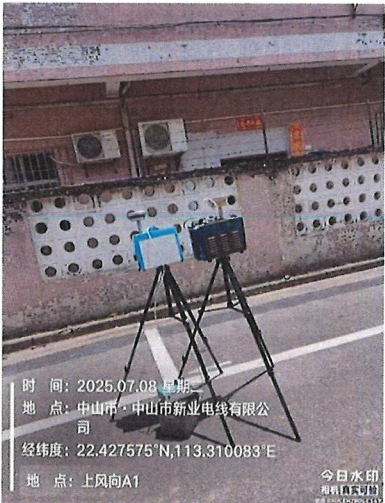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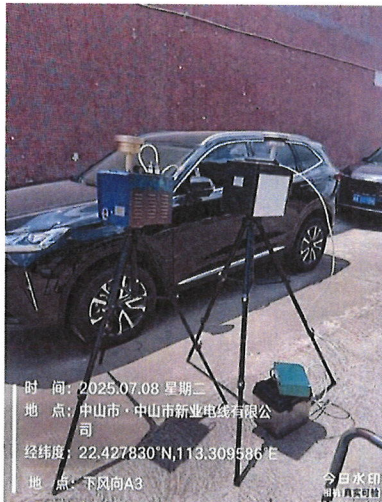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3104 吨/年，符合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214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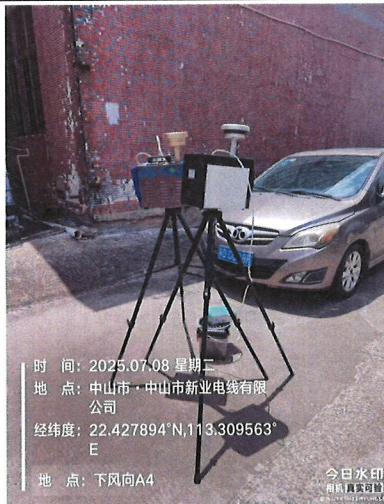
### 7. 建议

-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p>时间: 2025.07.07 星期一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562°N, 113.309613°E 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p>	 <p>时间: 2025.07.07 星期一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769°N, 113.309678°E 地点: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p>
 <p>时间: 2025.07.07 星期一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723°N, 113.309707°E 地点: 废气进气口</p>	 <p>时间: 2025.07.08 星期二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575°N, 113.310083°E 地点: 上风向A1</p>
<p>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p>	<p>上风向 A1</p>
 <p>时间: 2025.07.08 星期二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894°N, 113.309563°E 地点: 下风向A2</p>	 <p>时间: 2025.07.08 星期二 地点: 中山市·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427830°N, 113.309586°E 地点: 下风向A3</p>
<p>下风向 A2</p>	<p>下风向 A3</p>

表十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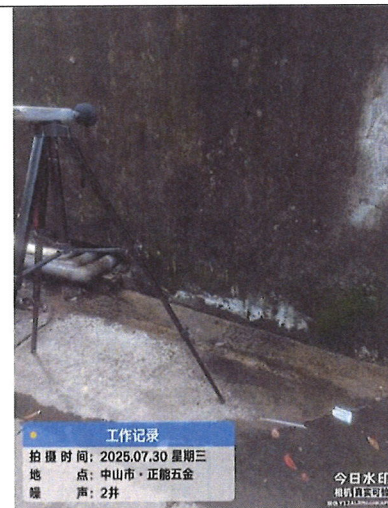
下风向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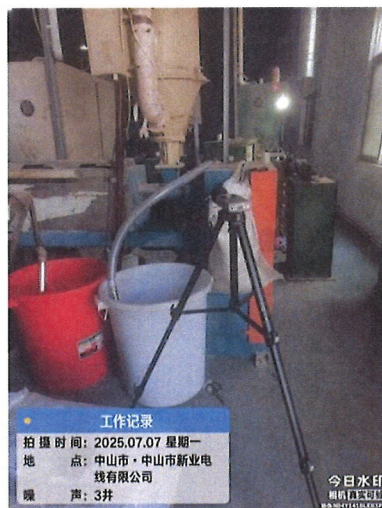
厂区内监测点 A5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表十一 附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5626366842001X）；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5)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6)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 (7)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 (8)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环保应急计划；
- (9) 设计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 (10) 纳污证明；
- (11) 投资概况说明；
- (1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1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835）；
- (15)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挤出冷却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 (16)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 (17)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HXZS2506059）。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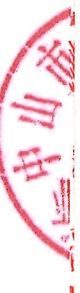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26366842）：

报来的《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3-442000-04-05-571413）（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5.701"，北纬 22° 25' 39.930"）。用地面积为 27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



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7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挤出冷却废水（13.16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冷却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

生  
(2)  
务  
2022

振垫或减振基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性包装袋和包装盒、锡渣、电线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进出口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车间进出口设置缓坡，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雨水口设置雨水闸阀；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④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214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



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626366842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263668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板芙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			
行业类别 (7)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8'35.64"	中心纬度 (9)	22° 25'39.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562636684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伟	联系方式		1382273607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PVC 塑料+铜线 (部分需绞线及过滑石粉) → 挤出 → 冷却 → 裁线 → (部分需浸锡) → 成品		各种家用或工业用电线	10000	千米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塑料		PVC 新料	1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通风换气		/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1	
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锡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u>
电线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u>
一般性包装物和包装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 <u>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u>
饱和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u>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环评审批文件：中（板）环建表（2025）0012 号。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8' 35.701"，北纬：22° 25' 39.930"。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项目用地面积为27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50平方米。员工共有20人，主要从事电线生产，年产电线1000万米。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5年05月20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25]0012号。企业于2025年06月0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5626366842001X。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挤出冷却废水产生量约13.1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①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15米排气筒（FQ-011725）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TVOC $\leq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②项目浸锡过程，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浸锡工序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③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滑石粉年用量较少，滑石粉被铜线带出少量粉尘会自然沉降到地面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4432t/a；锡渣，产生量 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0.1244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 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 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新业电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4675	一个	无	见附件

###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挤出冷却工序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725	一个	无	见附件

###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废排放口	一般性包装袋和包装盒、锡渣、电线边角料等	平面固定式	GF-011514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排放口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平面固定式	GF-011515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见图 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 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 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 50 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 300mm 处，焊一 V 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并设有约 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 1.2-1.3m。

##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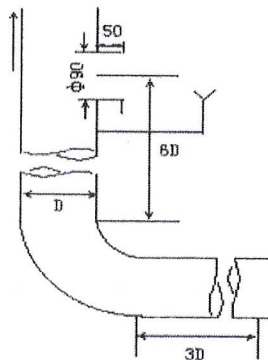


图 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 2 整体示意图

###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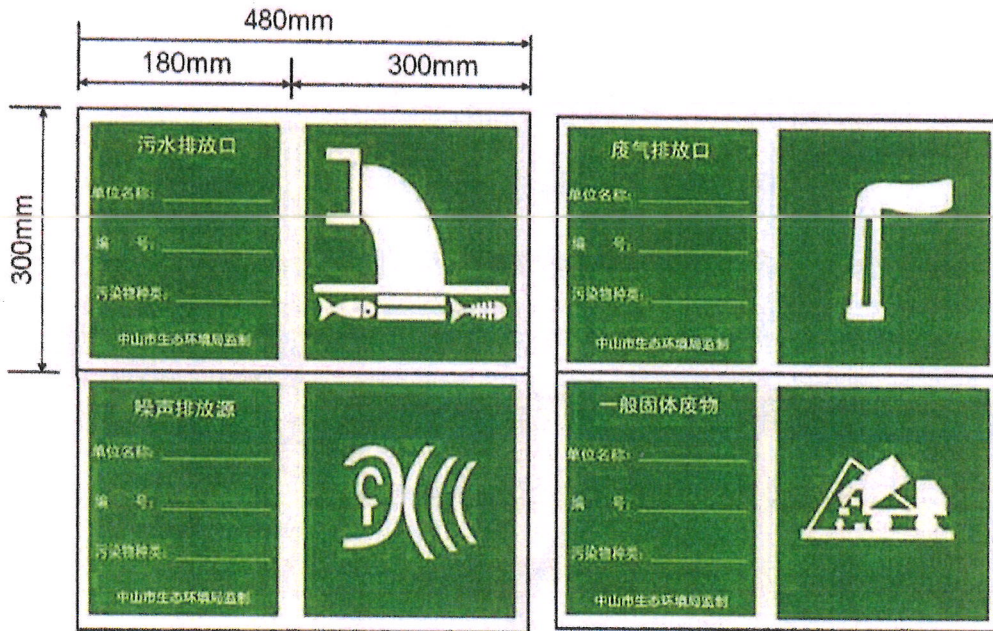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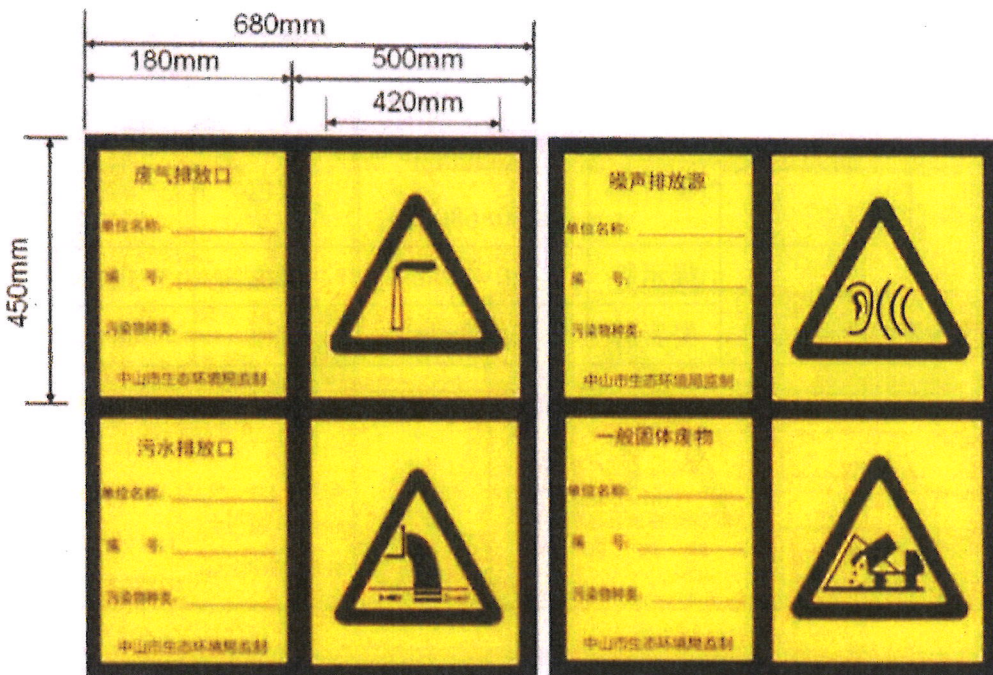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 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p><b>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b>危 险 废 物</b></p>
--	---

 <p><b>危 险 废 物</b></p>	 <p><b>危险废物 处置设施</b></p> <p>单 位 名 称：_____</p> <p>设 施 编 码：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p>
---	--

合同编号：

##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乙方：中山山市通硕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30号厂房第16卡

丙方：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企业，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现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 1、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 2、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冷却废水。
- 4、甲方废水水质要求：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 L	30mg/ L	45mg/ L	30mg/ L	10mg/ L	50mg/L	25mg/ 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若超出上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4、核定数量：不少于10吨/年，不足情况下按10吨/年计费。

5、

##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方水质检测结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有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8、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废水转移、处理服务费用，见三方另行确认的《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三条：丙方责任

- 1、丙方在接收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 3、丙方需向甲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4、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丙方索取相应赔偿。
- 5、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 6、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丙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丙接收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仍应按5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计量单为准。

####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



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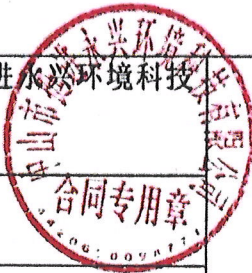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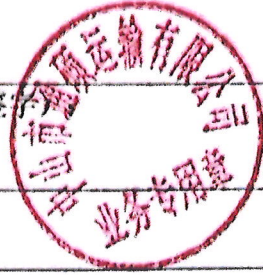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各执一份，运输方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市新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通硕运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2456748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乙方：中山山市通硕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30号厂房第16卡

丙方：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企业，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现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 1、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 2、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
-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冷却废水。
- 4、甲方废水水质要求：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 L	30mg/ L	45mg/ L	30mg/ L	10mg/ L	50mg/L	25mg/ 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若超出上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4、核定数量：不少于10吨/年，不足情况下按10吨/年计费。

5、

##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方水质检测结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有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8、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按时足额支付废水转移、处理服务费用，见三方另行确认的《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

## 第三条：丙方责任

- 1、丙方在接收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 3、丙方需向甲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

《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4、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丙方索取相应赔偿。
- 5、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 6、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丙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丙接收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仍应按5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计量单为准。

####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



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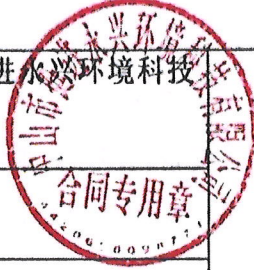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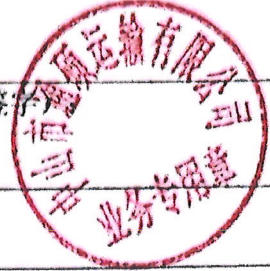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各执一份，运输方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市新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2476798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 环保应急计划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生产车间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生产部、行政部。

## 3 预防和预警

###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废水、废气的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单位测评全部达标，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本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车间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车间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 1 小时内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 4.3 指挥和协调

###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总经理直接担负，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4.4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如事故达到相应级别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的。第一时间上报监测单位作现场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6 安全防护

#####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群众应采取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生产车间负责人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4.7 应急终止

#####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队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队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责任生产车间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5 应急保障

### 5.1 装备保障

仓库负责日常防护装备的供应保障，定期作好相关装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 5.2 通信保障

企业建立了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 5.3 人力资源保障

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 (一)、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成立环保管理小组，由厂长任第一责任人，组织包括各生产车间主管；
- 2、车间主管负责厂内环境的日常管理，记录好每天的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当生产车间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 3、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人员维修，并上报厂长。

### (二)、环保规章制度

####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 3、责任

各生产车间。

#### 4、内容

4.1 “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各生产车间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各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4.8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4.9 废气

①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15米排气筒（FQ-011725）排放。

②项目浸锡过程，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浸锡工序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滑石粉年用量较少，滑石粉被铜线带出少量粉尘会自然沉降到地面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

#### 4.10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12 绿化

厂内空地种植树木花草等植物，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 证明

兹有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盖章)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主要从事生产：电线。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50612001]号

甲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829
2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14
3	HW49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01
4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02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过磅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一  
法  
专  
一  
良  
公  
星  
五



-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中山市新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5. 6. 12

##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主要从事生产：电线。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锡渣）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26366842
单位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309861 纬度: 22.427790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手机号码	13822736078
应急联系人	黄先军	手机号码	13250097588
生产工艺简述	铜线(部分需绞线、过滑石粉)、PVC塑料→挤出→冷却→裁线→浸锡(部分)→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电线1000万米		
环境风险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水暂存处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李伟	备案时间	2025-06-26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835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挤出冷却工序有机废气治理

工  
程  
方  
案



环保项目服务商 -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中国 广东省 中山市



## 一、项目背景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1) 经营范围：从事电线、电缆制造。

(2) 产污环节：挤出冷却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 二、设计范围及依据

### 1、设计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各通风管道、处理工艺、处理设备、电气的设计等，设计范围从集气至达标排放口间所有设计。

(2) 按厂方指定的废气入口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烟囱之间的所有设备、设备间连接管道和电气控制部分设计。

### 2、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车间产生废气的情况。

(3) 厂方提供的处理场所情况。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8)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9) 《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10)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11) 《通风管道施工技术规程》（JGJ141-2004\J363-2004）

(12)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设计原则及特点

(1) 工艺先进可靠，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使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提高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工程造价合理，设备使用寿命长，整体外形、布置美观，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

(3) 处理系统运行稳定，使用安全可靠，安装、操作、维修方便。

(4) 操作管理方便，尽量控制工程成本，达到以最少的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工艺流程

### 1、主要污染工序：

(1) 挤出冷却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 2、治理工艺流程：

采用集气罩对挤出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汇总进行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共一套治理设施，设计风量约 5000m<sup>3</sup>/h。



治理工艺流程图

### 3、治理设施介绍：

(1) 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sup>2</sup>，其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当活性炭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 四、工程设计参数

### 1、工程设计参数

#### (1) 活性炭吸附箱

Q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5000
设备尺寸 (长 L×宽 W×高 H mm)	1400*1300*1500
活性炭尺寸 (mm)	1200*1100*1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kg/m <sup>3</sup> )	500
V 过滤风速 (m/s)	0.526
T 停留时间 (s)	0.76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sup>2</sup> )	1.32
N 活性炭层数 (层)	2
d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2
m 装载量 (吨)	0.264
更换频次 (次/年)	4

#### (2) 离心风机

型号: CF-4A

功率 5.5kW

风量: 5000m<sup>3</sup>/h

#### (3) 排气筒

直径: 400mm

高度: 15 米

### 2、治理后污染物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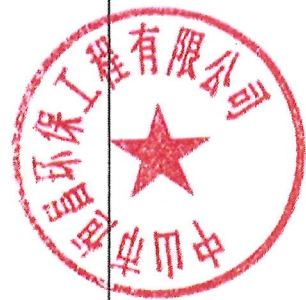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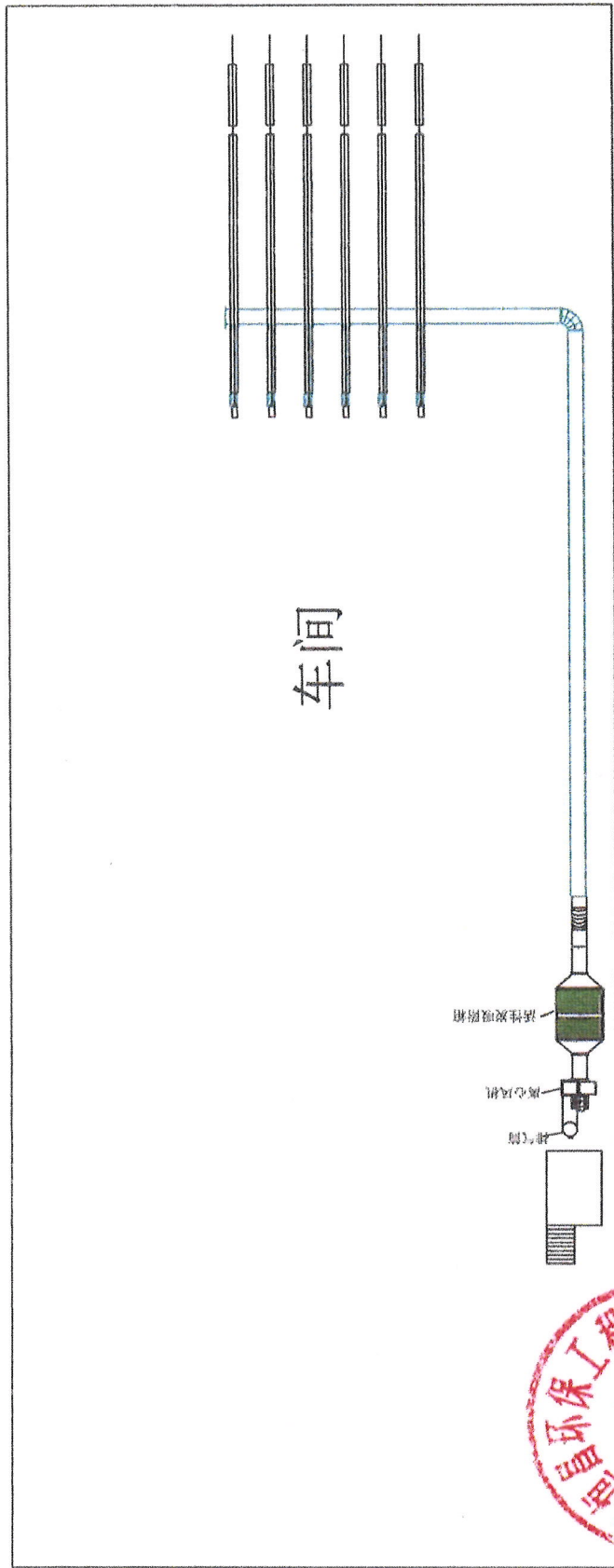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TVO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TVOC $\leq 100\text{mg}/\text{m}^3$ ;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 五、工程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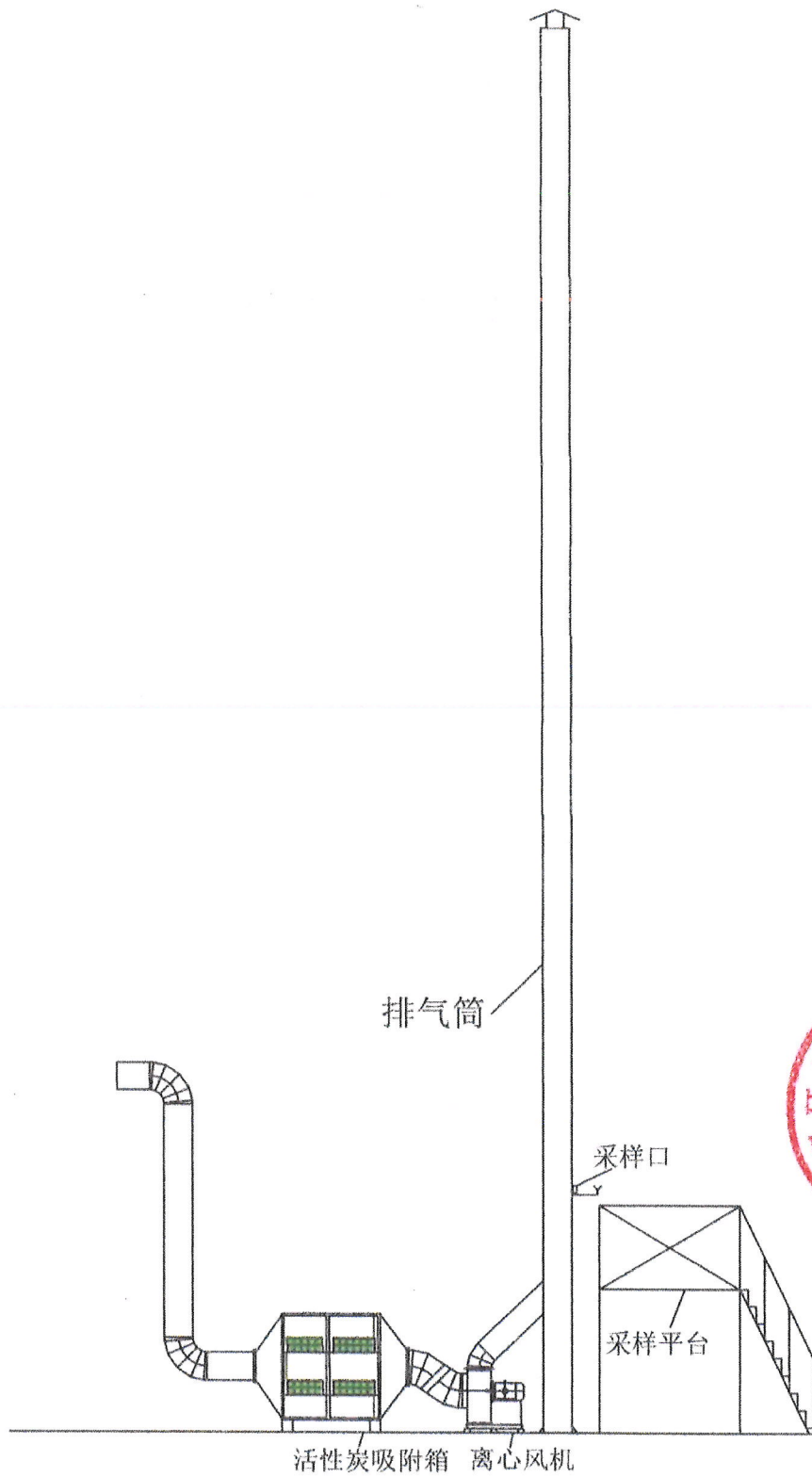
从进场起计, 20 天 (晴天) 完成设备施工安装任务。

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5-06-3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3、建设概况: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东经: 113°18'35.701", 北纬: 22°25'39.930")。项目用地面积为 271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 总投资为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主要从事电线生产, 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5)0012号。

企业于2025年06月0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4420005626366842001X。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 现进行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
-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
-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
- 氢枫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
-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
- 中山爱达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
-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
-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

1、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07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挤出冷却废水产生量约13.16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挤出及冷却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挤出及冷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再由距离地面15米排气筒(FQ-011725)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TVOC $\leq 100\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氯化氢、氯乙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②项目浸锡过程，产生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由于浸锡工序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表征）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③项目过滑石粉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滑石粉年用量较少，滑石粉被铜线带出少量粉尘会自然沉降到地面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作业时关闭门窗，逸散的粉尘能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绞线机、空压机和风机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布局，对绞线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座或橡胶减振垫，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垫，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0kg/d，5.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密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1.4432t/a；锡渣，产生量5.56kg/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0.1244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产生量1.1046t/a、废润滑油，产生量18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1.1kg/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3号

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13824762488

邮箱：6467655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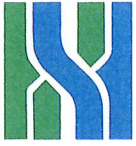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学术](#) | [继续教育](#) | [环保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党群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NAS”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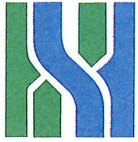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301-308）、4 楼（402-407）

电 话：(+86) 020-32037719

服务热线：18100219832

邮政编码：510663



报告编写人：胡家算

胡家算

审核：叶青

叶青

签发：欧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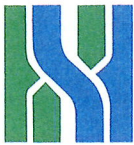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时间：

2023.08.25

采样人员：吕群爱、胡智聪、何小邓、黄广通、谢林昌

分析人员：张依琳、黄杜英、黎传娣、禩丽灵、林起进、黄海玲、  
吴晓敏、廖静薇、吴细珊、黄木兰、周智丽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新业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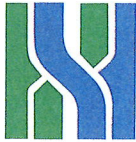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湖洲村民营路 3 号

## 三、检测内容

### 3.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天 4 次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共 2 天(臭气浓度:1 天 4 次共 2 天)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1 天 3 次共 2 天(臭气浓度:1 天 4 次共 2 天)
	下风向 A2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厂区内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Leq(昼间)	1 天 2 次共 2 天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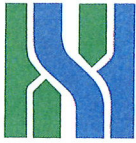
3.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 (A-137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29)、Titrette 瓶口滴定管 50mL(A-123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A-1072)、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A-181)、生化培养箱 SPX-250B(A-83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KH-550AS(A-1474)、电子天平 JJ224BC/220 g (A-838)	4mg/L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9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8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gilent 8453(A-227)	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gilent 720(A-265)	0.01μg/m <sup>3</sup>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6890N(A-42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836-260 型 (A-840)、十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FA505N(A-201)	7μ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昼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1367)	28~134dB (A)



### 四、评价标准

表 3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A1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	——	
	下风向 A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下风向 A3			
	下风向 A4			
厂区内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噪声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Leq(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



## 五、检测结果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 2025 年 07 月 12 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微黑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0 (水温 32.5℃)	7.0 (水温 32.8℃)	7.0 (水温 32.9℃)	7.0 (水温 32.3℃)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35	121	133	1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7.0	30.8	34.8	33.8	300	达标
氨氮 (mg/L)	6.56	6.35	6.24	6.22	6.34	—	—
悬浮物 (mg/L)	66	63	59	64	63	400	达标

续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微黑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32.9℃)	7.1 (水温 32.6℃)	7.1 (水温 32.5℃)	7.1 (水温 33.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7	122	131	120	1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4	31.9	35.8	31.5	32.2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2	6.78	6.69	6.89	6.80	—	—
悬浮物 (mg/L)	68	56	61	68	63	4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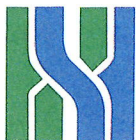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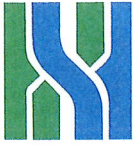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81	6022	6092	—	6198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5.6	3.9	—	4.7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24	—	0.0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0	5.37	4.66	—	5.14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28	—	0.032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	2.5×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318	1318	—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 进行计算。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331	5219	5235	—	526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7.3×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6.3×10 <sup>-3</sup>	0.1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8	0.67	0.43	—	0.5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3×10 <sup>-3</sup>	—	3.1×10 <sup>-3</sup>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2.1×10 <sup>-4</sup>	0.3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 进行计算；  
2、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进气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975	6066	6025	—	602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4.2	4.4	—	4.3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7	—	0.0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6	4.64	5.60	—	4.87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34	—	0.029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4×10 <sup>-4</sup>	—	2.4×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122	1318	—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 进行计算。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61	5178	5242	—	5194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3</sup>	5.7×10 <sup>-3</sup>	6.3×10 <sup>-3</sup>	—	6.2×10 <sup>-3</sup>	0.1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8	0.43	0.46	—	0.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2.5×10 <sup>-3</sup>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2.1×10 <sup>-4</sup>	—	2.1×10 <sup>-4</sup>	0.3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78	478	478	2000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50% 进行计算；  
2、因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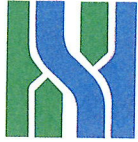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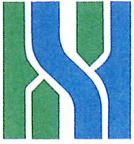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上风 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4	0.13	0.13	—	0.13	—	—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4	0.192	0.189	—	0.192	—	—
下风 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0	11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8	0.11	0.10	—	0.10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6	0.26	0.24	—	0.25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3	0.208	0.203	—	0.208	1.0	达标
下风 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2	12	12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2	0.12	0.12	—	0.12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30	0.32	—	0.31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8	0.209	0.214	—	0.210	1.0	达标
下风 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2	11	12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9	0.11	0.12	—	0.11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9	0.28	0.28	—	0.28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4	0.201	0.212	—	0.206	1.0	达标
厂区内 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9	0.230	0.234	—	0.234	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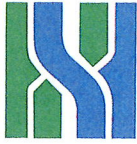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4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上风 向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1	0.23	0.26	—	0.23	—	—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	—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94	0.196	0.197	—	0.196	—	—
下风 向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0	12	12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2	0.11	0.12	—	0.12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2	0.35	0.39	—	0.35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7	0.217	0.212	—	0.212	1.0	达标
下风 向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1	10	12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1	0.13	0.13	—	0.12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4	0.36	0.38	—	0.36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9	0.206	0.201	—	0.209	1.0	达标
下风 向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1	11	20	达标
	氯化氢	mg/m <sup>3</sup>	0.10	0.11	0.10	—	0.10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36	0.40	—	0.36	4.0	达标
	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	ND	0.6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9	0.218	0.209	—	0.212	1.0	达标
厂区内 监测点 A5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1	0.225	0.233	—	0.233	5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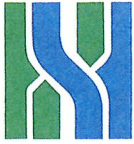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5.9	48.0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6	4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9	47.7	100.4	2.4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2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3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4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4.2	58.0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9	55.7	100.3	1.8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5	55.1	100.3	2.1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上风向 A1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下风向 A2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3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下风向 A4	锡及其化合物 (以 Sn 计)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5.5	48.4	100.3	2.2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1	45.8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47.9	100.4	2.3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内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44	/	/	
			第 2 次	0.52	/	/	
			第 3 次	0.54	/	/	
			平均值	0.50	6	达标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第 1 次	34.5	57.7	100.3	2.3	东南	多云
	第 2 次	34.8	56.0	100.3	1.5	东南	多云
	第 3 次	32.7	55.4	100.3	2.2	东南	多云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厂区内监测点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0.36	/	/	
			第 2 次	0.38	/	/	
			第 3 次	0.37	/	/	
			平均值	0.37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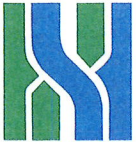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1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08:55 昼间	设备	57	60	达标
	11:00 昼间	设备	57	6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09:03 昼间	设备	59	60	达标
	11:07 昼间	设备	58	60	达标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09:50 昼间	设备	84	——	——
	11:18 昼间	设备	82	——	——

续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3m/s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09:01 昼间	设备	56	60	达标
	10:40 昼间	设备	57	60	达标
西边厂界外 1m 处 2#	09:07 昼间	设备	58	60	达标
	10:46 昼间	设备	58	60	达标
挤出、冷却区声源点 3#	09:43 昼间	设备	85	——	——
	10:55 昼间	设备	84	——	——



## 六 检测结论

### 6.1 生活污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6.2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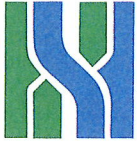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冷却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下风向 A2~A4 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以 Sn 计）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的要求；厂区内监测点 A5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它炉窑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 6.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南边厂界外 1m 处 1#、西边厂界外 1m 处 2#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限值的要求。



### 七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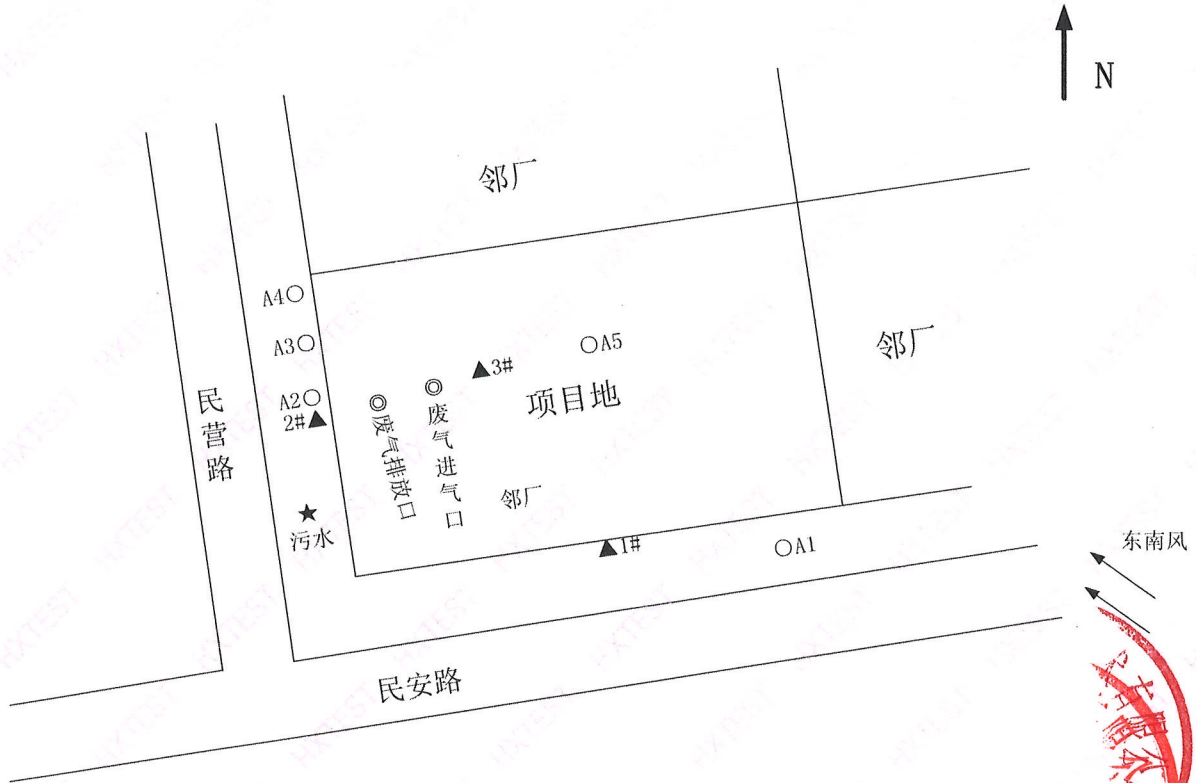


图 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